

# 彰化縣埔鹽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內政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第卅二條之規定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78.06.05	七八社二字	第二五六四一號	同意備查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83.12.19	八三社三字	第六八八六三號	同意修訂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85.08.13	八五社三字	第四八六〇四號	同意修訂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87.07.01	八七社三字	第三三七七四號	同意修訂
彰化縣政府	89.11.21	八九彰府民宗	字第 218910 號	同意修訂
彰化縣政府	91.04.29	府民業字	第 09100781750 號	同意修訂
彰化縣政府	92.10.08	府民業字	第 0920190269 號	同意修訂
彰化縣政府	95.03.23	府民業字	第 0950055863 號	同意修訂
彰化縣政府	97.06.16	府民業字	第 0970123693 號	同意修訂
彰化縣政府	99.07.21	府民行字	第 0990180991 號	同意修訂
彰化縣政府	100.01.3	府民行字	第 0990348416 號	同意修訂
彰化縣政府	100.08.11	府民行字	第 1000257569 號	同意修訂
彰化縣政府	101.07.19	府民行字	第 1010199571 號	同意修訂
彰化縣政府	101.08.15	府民行字	第 1010222211 號	同意修訂
彰化縣政府	102.09.17	府民行字	第 1020278879 號	同意修訂
彰化縣政府	104.12.14	府民行字	第 1040412322 號	同意修訂
彰化縣政府	106.12.12	府民行字	第 1060414682 號	同意修訂
彰化縣政府	107.05.29	府民行字	第 1070171218 號	同意修訂
彰化縣政府	108.05.10	府民行字	第 1080127483 號	同意修訂

## 壹、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堂(骨灰、骨骸、神主牌位及臨時神主牌位)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公墓由埔鹽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各公墓並得僱用管理員一名，擔任有關公墓管理事項，僱臨時員若干名，擔任公墓園區清潔及維護工作，凡使用本鄉公墓及納骨堂者，除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貳、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鄉現有公墓包括既存未規劃之一般公墓及已規劃更新公墓，其墓基面積規定如下：

- 一、一般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棺十平方公尺。
- 二、規劃更新公墓：墓基面積均統一規定為八平方公尺，由申請人選擇墓區與方位，包括：
  - (一)第二公墓墓區分為十字區、懷區、忠區、孝區、仁區、愛區、信區、義區、和區、平區。
  - (二)第十三公墓墓區分為忠區、孝區、仁區、愛區、信區、義區、和區、平區、追思南、追思北。
  - (三)其他完成規劃更新之公墓，自啟用納入管理之日起適用之。

第四條 本鄉籍未滿十歲夭折孩童，使用第二、十三公墓各區免收使用費，但須依照規定申請核准，並繳納墓塚建造等費用，否則拒絕埋葬。

第五條 第二、十三公墓墓基之使用，應依照本所規定標準墓型造設，否則不得使用。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公墓管理員申請「公墓墓地劃用紀錄通報單」並至本所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公墓使用同意書」，非經本所核發「公墓使用同意書」者，不得收葬。

第七條 申請預約墓基者，應依規定先行繳納所需各項費用，並限六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其權利，已繳之費用歸公不予退還。

第八條 第一至第十八之一般公墓（更新之第二、第十三公墓除外），墓基收費標準為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應依規定申請埋葬許可，非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

第九條 使用第二、第十三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

申請使用應繳納墓塚建造費用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惟如經二次招標無廠商投標，以本所實際決標價格進位至百位整數後為收費金額。

各區使用費如表（一）

凡本鄉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免收使用費。本鄉轄內住民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使用墓基者，免收使用費，但第二款、第三款低收入戶申請使用墓基者，應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非本鄉轄內低收入戶有證明文件者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本條所稱本鄉或非本鄉，依第十條標準認定之。

第十條 亡者屬本鄉或外鄉籍，依其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認定之。墓基使用費標準為外鄉鎮新臺幣三萬元，本鄉新臺幣一萬元，並收取管理養護費新臺幣六千元。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死亡申請返回歸宗或於本鄉出生者使用第二、十三公墓埋葬，並提出確切證明者，比照本鄉居民辦理，他鄉居民如因出嫁、招贅及收養遷入本鄉者亦同。另申請者為外鄉籍死者之配偶、直系親屬現設籍本鄉連續一年以上，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依外鄉籍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第十一條

一、屍體埋葬（應立切結書）期限十年，屆滿後應自行遷葬洗骨，並自負回復原狀清理責任；但確因開棺屍體未腐盡（蔭屍）未能洗骨者或其他特殊原因，得申請延長二年，不收費；墓基使用期限屆滿不洗骨，仍繼續使用該墓基者，應於一個月前向本所申請並繳納延長使用費本鄉籍每一年收費新臺幣二千元、外鄉籍每一年收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如申請者為外鄉籍死者之配偶、直系親屬現設籍本鄉連續一年以上，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每一年收費新臺

幣二千二百五十元，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最多為八年；申請延長使用而提前起掘者，未使用期日按比例退回所繳使用費（其未滿一個月者不予收費）；逾期未遷葬洗骨者視同延長，應繳納之使用費比照辦理。逾期滿八年未遷葬洗骨者視為無主墳墓，得由本所視情況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僱工起掘納入納骨堂，事後家屬認領應負擔使用期間之使用費及其代為洗骨代辦費用。

二、申請使用公墓應先繳納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四千元，使用期滿遷掘後，廢棄物由本所統一清理。

### 參、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二條 亡者究屬本鄉或外鄉籍，依其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認定之。非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者，依照納骨堂收費標準加收二倍使用費，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死亡申請返回歸宗或於本鄉出生者使用第二、八、十三公墓納骨堂，並提出確切證明者，比照本鄉居民辦理，他鄉居民如因出嫁、招贅及收養遷入本鄉者亦同。另申請者為外鄉籍死者配偶、直系親屬現設籍本鄉連續一年以上，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依外鄉籍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第十三條 使用第二、八、十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如表（二）

二 凡是本鄉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堂者，免收使用費。

三 公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火化者，由本所選定塔（箱）位供其免費使用，但以一次為限，如非使用本所指定位置或日後換位者，依收費標準全額繳納。

四 為維護納骨堂之整潔及設備，本鄉各納骨堂（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及第八公墓三樓除外）另加收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及第八公墓三樓另加收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五千元。

五 神主牌位、臨時神主牌位使用費如附表二。

六 臨時神主牌位為一年期，使用費本鄉籍每年新台幣八千元，不另收取管理費。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二千元，於期限屆滿遷出後檢據無息退還，並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辦理遷出及退還保證金，若期限屆滿仍未處理者，保證金不予發還，其臨時神主牌位由本所移至百姓牌位安奉。

七 公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使用臨時神主牌位，依原有收費乘以 0.625

## 計收。

本條所稱本鄉或非本鄉，依前條標準認定之。

第十四條 使用第二、八、十三公墓納骨堂者，須依本所申請書辦理進堂許可手續並繳納使用費。

申請登記進堂需檢附申請書、申請人身分證、印章、證明文件（火化者附火化許可證或火化證明，存放骨骸者檢附起掘證明等文件）、相關費用（亡者屬本鄉籍需檢附戶籍謄本等資料佐證）。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即繳納櫃位、使用、材料等有關費用並限於三個月內將骨罈進堂，除火化得自備小骨灰罈外，其餘應使用本所指定之骨罈，以維整齊，逾期取銷使用權利，已繳各項費用不予發還。

第十六條 中途退櫃位或退堂者，本所逕行註銷原櫃位，對已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如有重新申請櫃位時需另繳納該樓樓使用費四分之一之費用，但以一次為限，如又需更換時，則需繳納全額使用費。

第十七條 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及第八公墓納骨堂三樓櫃位，不適用前條換位優惠，換位者除原櫃位註銷外，新申請之櫃位費用依收費標準全額繳納。

## 肆、公墓墓園暨納骨堂之管理

第十八條 第二、八、十三公墓納骨堂設立登記簿永久保留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 死者姓名、性別、生死年月日。
- 二 公墓之墓區號碼、納骨堂樓別號碼及埋葬安放、神主(含臨時)牌位安奉日期。
- 三 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本籍地址與死者關係。(如地址變更必須通知本所)。

第十九條 公墓內有下列之一者應予禁止：

- 一 未經申請核准偷葬。
- 二 露棺靈骨骸或屍體。
- 三 放牛、羊、牲畜或掘取泥土侵佔墾耕。
- 四 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第二十條 公墓內墳墓應經本所核准後始得起掘，如墓主改葬或洗骨應向公墓管理人員登記。

第二十一條 申請埋葬或進納骨堂應遵守核准使用之墓基或納骨堂樓列為準，不得任

意變更。

第二十二條 墓碑或墳墓如有損壞由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補修。

第二十三條 改葬洗骨（拾金）應依照下列規定：

一 洗骨應行消毒並不得放置墓穴或納骨堂以外場所。

二 洗骨時如屍體尚未腐盡（蔭屍）須為改葬使用新墓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原墓基無條件收回，但若照原墓基使用者，不在此限，而使用期間二年，逾期未遷葬洗骨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納骨堂及墓基因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壞，本所不負賠償責任，如發生火災等致骨灰（骸）及神主(含臨時)牌位毀損，以本所現有投保理賠金額給付，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存放設施耐用年限為五十年，已存放之骨灰（骸）及神主牌位於年限屆滿時，由本所公告通知。

#### 伍、罰則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情節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陸、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 彰化縣埔鹽鄉公墓公園化墓基使用費標準表

金額：新臺幣(元)

公墓別	第二公墓										
區別	忠區	孝區	仁區	愛區	信區	義區	和區	平區	十字區	懷區	恩區
公墓別	第十三公墓										
區別	忠區	孝區	仁區	愛區	信區	義區	和區	平區	追思南	追思北	
本鄉使用費標準				10,000 元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				30,000 元							
備註				每一墓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							

(附表二)

彰化縣埔鹽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使用費標準表							
金額：新臺幣(元)							
第二公墓	地下室	第一樓	第二樓	第三樓	第五樓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骨骸	13000	13000	12000	12000	13000	
	骨灰	\	10000	\	\	10000	
	1尺牌位		9000			臨時神主牌位 8000	神主牌位 6000
	BMC牌位		6000				
	組合式牌位		12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骨骸	39000	39000	36000	36000	39000	
	骨灰	\	30000	\	\	30000	
	1尺牌位		27000			臨時神主牌位 24000	神主牌位 18000
	BMC牌位		18000				
	組合式牌位		36000				
第十三公墓		地下室	第一樓	第二樓	第三樓	\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13000	13000	12000	12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39000	39000	36000	36000		
第八公墓		地下室	第一樓	第二樓	第三樓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骨骸	13000	13000	12000	13000		
	骨灰	11000	10000	9000	10000		
	夫妻式骨骸	26000		24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骨骸	39000	39000	36000	39000		
	骨灰	33000	30000	27000	30000		
	夫妻式骨骸	78000		72000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夫妻式骨灰		13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夫妻式骨灰		39000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神主牌位		6000		6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神主牌位		18000		18000		
附註	<p>一、骨骸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使用本所採購之骨罈，每個費用1,000元。</li> <li>骨罈加刻亡者資料代收費用每個500元。 (以上金額如經二次招標無廠商投標，以本所實際決標價格進位至百位整數後為收費金額)</li> <li>箱位費用4,000元(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及第八公墓三樓為6,500元)；夫妻式箱位費用8,000元。</li> </ol> <p>二、骨灰費用：</p> <p>骨灰小罈由民眾自備，箱位費用2,000元(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及第八公墓三樓為3,000元)；夫妻式箱位4,000元。</p> <p>三、第十三公墓納骨堂地下室免收箱位費用。</p> <p>四、臨時神主牌位為一年期，使用費本鄉籍每年新台幣八千元(含每月初一、十五祭祀)，不另收取管理費。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二千元，於期限屆滿遷出後檢據無息退還，並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辦理遷出及退還保證金，若期限屆滿仍未處理者，保證金不予發還，其臨時神主牌位由本所移至百姓牌位安奉。</p> <p>五、公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使用臨時神主牌位，依原有收費乘以0.625計收(本鄉籍5,000元)。</p>						